# 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學生藝文合作提案辦法

111年7月21日藝文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. 本專案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學生藝文合作提案要點」訂定，以鼓勵本校學生發展具藝術性、原創性之藝術活動為宗旨。
2. 收件時間
每年5月1日前收取當年度9月至隔年8月節目提案，11月1日前收取隔年3月至後年2月之節目提案。請將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形式寄至相關承辦人信箱。每期收件藝文中心得因學期規劃調整公告，如有另行公告依公告時間為準。
3. 收件類別
提案內容須為具藝術性之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或其他類型藝術門類，形式可為創作、展演、出版……等計畫或活動。
4. 申請資格與規定：
	1. 申請者限臺大學生個人、社團或團體。
	2. 參與人如有部分非本校學生參與，展演節目類其比例不得超過總演出人數20%，獨唱或獨奏之伴奏不在此限；計畫類主要提案、策畫、參與者需為本校學生；其他經藝文中心許可之特殊情形不在此限。
	3. 本校學生如與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共同進行申請，不受前述本校學生比例限制。
5. 審核程序與入選公佈：申請者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，經藝文中心內部評審後逕行與入選者接洽，並商定合作細節後始確認入選。
6. 補助內容
	1. 雅頌坊場地暨設備費：入選者補助30%～100%費用。若需使用其他場地，另由雙方協議。
	2. 其他經費補助：本中心依提案內容進行審議後議定。
	3. 專業技術支援：本中心就規劃、執行事項提供具體輔導，協助提案實施。
	4. 其他經雙方溝通協調後議定之項目。
7. 檢送文件與方式：
	1. 申請表（見附件一，請以申請表為封面）。
	2. 計畫參與者名單（見附件二）
	3. 提案企劃書（請參照附件三說明）
	4. 請申請者將以上檢送文件以電子檔形式，寄送至承辦人及藝文中心電子信箱（ntuartpro@ntu.edu.tw），來信請註明「臺大藝文中心學生合作專案＿提案名稱」。
8. 其他注意事項：
	1. 本中心保有申請案受理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
	2. 入選通知與相關聯絡一律以E-mail通訊方式為憑。檢送資料請事先備份，本中心不另行退還。
	3. 入選者使用雅頌坊場地及設備須遵守本中心相關使用規定，如造成本中心器材毀損，本中心得自原補助款項中扣除必要賠償費用，如款項不足，入選者仍須負全額補償責任。
	4. 入選者須配合中心提供節目相關資料，入選者文宣品應依協議刊載本中心名稱及標識，付印或公開前需送交本中心審核通過並將電子檔案送交本中心存檔。
	5. 本中心有權攝製、錄製節目與計畫內容，並得不限時間與地域，供臺大相關單位使用於非營利性質之公播、重製與出版，但不得進行營利目的之商業行為。（詳附件四，入選後始需提供）
	6. 上述事項若有違反則取消入選資格及補助。

承辦人：藍浩之

電話：02-3366-1577

Email:bluelan.edu.tw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雅頌坊

### 附件一、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學生藝文合作提案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案名稱 |  |
| 提案者名稱 | （團體請備註負責人） |
| 聯絡資訊 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MAIL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檢附文件□計畫參與者名單□提案企劃書 □相關影音或成果資料（選附） |
| 內容簡介（中文全形100字以內） |
| 預計演出檔期說明（請至少提供三個理想檔期，或以文字詳述檔期需求）） |
| 送件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評選結果 |   |

附件二、

節目、計畫參與者名單（如經查核不實，將取消入選資格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就讀學校系級或其他身份說明 | 學生證/NTU ePo線上在學證明 | 聯絡電子郵件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（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）

附件三、

企劃書內容請至少包含以下項目，並以A4紙8頁為限

計畫目的

計畫內容

計劃實施期程與人員工作分配

主要藝術家介紹

相關影音或成果資料（選附）

預算與經費來源說明

附件四、授權同意書範本（入選後始需提供）

**授權同意書**

茲授權臺灣大學錄製、攝製本人/單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(日期) 之『 』，並得不限時間與地域，供臺大相關單位使用於非營利性質之公播、重製與出版，但不得進行營利目的之商業行為。

※ 立授權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，得為此授權。

 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，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與教材

 內容仍有著作權。

* 立授權書人須自行負責活動內容之著作權問題

立授權書人/單位(暨單位負責人)：

 （簽名/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民國 年 月 日